

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

中華民國90年6月13日府地籍字地115688號函訂定
 中華民國93年7月府地價字第0930183897號函修定
 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桃地價字第10300032441號令修定

構造類別	地上樓層數	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 (元/平方公尺)
鋼筋混凝土造	1至5層	13,000-20,000
	6至10層	18,000-23,000
	11至15層	21,000-26,000
	16至20層	24,000-31,000
	21至30層	28,000-35,000
	31層以上	33,000-40,000
鋼骨鋼筋混凝土造	1至5層	18,000-23,000
	6至10層	21,000-26,000
	11至15層	24,000-30,000
	16至20層	27,000-34,000
	21至30層	31,000-38,000
	31層以上	35,000-42,000
鋼骨造	1至5層	20,000-25,000
	6至10層	22,000-27,000
	11至15層	25,000-31,000
	16至20層	28,000-35,000
	21至30層	33,000-40,000
	31層以上	37,000-48,000
加強磚造		12,000-16,000
鋼 鐵 造	中、重量鋼架	11,000-15,000
	輕量鋼架	8,000-11,000
磚造、石造		9,000-12,000
木 造		5,000-13,000
土磚混合造、土造		6,000-9,000
竹 造		4,000-8,000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，不包括裝璜、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。
- 二、房地連同買賣實例，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，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 計算重建價格時，按本表所列標準上、下限，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。
- 三、房屋之樓層高度、層數、材料、用途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，應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酌予增減計算其重建價格。
- 四、中、重量鋼架：柱、樑使用U型H型鐵材，或使用L型(45公釐×45×6)以上規格鐵材或鐵管組成之房屋，其牆壁大部分為鐵骨，屋頂大部分為山型九鐵組成屋架。
- 五、輕量鋼架：柱、樑使用L型(45公釐×45×6)以下規格鐵材或九鐵焊接之房屋，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九鐵組成屋架。